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骨料、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3~03.15、03.17~03.20、03.27~03.28、04.01~04.03、05.02~05.03、0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锦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比例	3.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4、《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备案表》（项目代码：2409-340722-04-01-497455，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 年 2 月 12 日）；</p> <p>5、《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6、《关于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枞）审【2025】21 号，铜陵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7 月 7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b>                      <b>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43 1356 1456">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色度</th> <th>嗅</th> <th>浊度</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LAS</th> <th>SS</th> <th>溶解氧</th> <th>总氯</th> <th>大肠埃希氏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6~9</td> <td>30</td> <td>无不快感</td> <td>10</td> <td>10</td> <td>8</td> <td>0.5</td> <td>1000</td> <td>2</td> <td>2.5</td> <td>不检出</td> </tr> </tbody> </table> <p>标准来源：《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p>	参数	pH	色度	嗅	浊度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LAS	SS	溶解氧	总氯	大肠埃希氏菌	限值	6~9	30	无不快感	10	10	8	0.5	1000	2	2.5	不检出
参数	pH	色度	嗅	浊度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LAS	SS	溶解氧	总氯	大肠埃希氏菌														
限值	6~9	30	无不快感	10	10	8	0.5	1000	2	2.5	不检出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块石破碎、筛分、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本项目从严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2 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详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废气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意义	监控位置
	10	/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b></p>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固废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海螺水泥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新建除泥筛分、筛分、二级破碎等，实际建成后可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409-340722-04-01-497455。2025 年 7 月，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禹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7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枞）审【2025】2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因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年产 120 万方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交由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运行，于 2023 年 3 月对搅拌站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722MA8PBQ1W3W001W），2023 年 5 月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通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5 年 10 月 14 日针对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不变，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底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完成，2025 年 10 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设施依托 11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的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0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1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

---

## 续表二

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15 日、03 月 17 日~20 日、03 月 27 日~28 日、04 月 01 日~03 日、05 月 02 日~03 日、05 月 16 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除泥筛、中转库、筛分车间、骨料成品库及机制砂成品储库等。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半成品系统	除泥筛分系统，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汽修车间东南，生产能力 750~900t/h，进行初拟分选，0~10mm 碎石及泥土经胶带机转运至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产线作为生料配料用；≥10mm 碎石经皮带机送至新建物料中转库暂存。	除泥筛分车间，对枞阳海螺水泥破碎好的碎石进行除泥分选，0~10mm 碎石及泥土经胶带机转运至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产线作为生料配料用；≥10mm 碎石经皮带机送至新建物料中转库暂存。	一致
		筛分车间，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堆棚西，处理能力 1200t/h，对中转库的物料进行分选，形成四个粒级；5~16mm、16~25mm 品级即为产品骨料，经皮带机送至对应骨料成品库储存；≥25mm 经皮带机送至二级破碎系统二次破碎；0~5mm 经皮带机送至 5mm 碎石储库等待制砂。	筛分车间对中转库的物料进行分选，形成四个粒级；经皮带机送至对应骨料成品库储存；≥25mm 经皮带机送至二级破碎系统二次破碎；0~5mm 经皮带机送至 5mm 碎石储库等待制砂。	一致
		二级破碎系统，新建物料中转库西，处理能力 450t/h，对筛分后≥25mm 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机送至筛分车间进行筛分。	二级破碎系统，新建骨料中转库西，对筛分后≥25mm 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机送至筛分车间进行筛分。	一致
	机制砂系统	集成制砂楼，新建成品库西，处理能力 100t/h，入料粒径 0~5mm，产品 0.075~2.36mm，成品经皮带机送至机制砂成品储库。0~0.075mm 石粉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作为配料使用。	制砂楼，入料粒径 0~5mm，产品 0.075~2.36mm，成品经皮带机送至机制砂成品储库。0~0.075mm 石粉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作为配料使用。	一致

续表二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物料中转库	位于项目北部，二级破碎系统东，1座Φ16m×30m圆库，用以储存除泥筛分后≥10mm碎石，存储量5000t。	位于项目北部，二级破碎系统东，1座Φ16m×30m圆库，用以储存除泥筛分后≥10mm碎石，存储量5000t。	一致
	碎石库	位于项目西部，制砂楼西，1座Φ12m×16m圆库，用以储存筛分后0~5mm碎石，存储量2000t。	位于项目西部，制砂楼西，1座Φ12m×16m圆库，用以储存筛分后0~5mm碎石，存储量2000t。	一致
	骨料成品库	位于项目西部，制砂楼西，2座Φ12m×16m圆库，用以储存骨料产品，存储量2000t/座。	位于项目西部，制砂楼西，2座Φ12m×16m圆库，用以储存骨料产品，存储量2000t/座。	一致
	机制砂成品库	位于项目西部，制砂楼西，3座Φ12m×16m圆库，用以储存机制砂产品，存储量2000t/座。	位于项目西部，制砂楼西，3座Φ12m×16m圆库，用以储存机制砂产品，存储量2000t/座。	一致
	外运皮带系统	位于项目西部，依托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熟料外运皮带机转运至码头储库上船。	位于项目西部，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原有熟料外运皮带机转运至码头储库上船。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入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枞阳海螺水泥现有雨水系统，由枞阳海螺水泥统一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纳入枞阳海螺水泥原有雨水系统，由枞阳海螺水泥统一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循环冷却系统	制砂楼旁新建一冷却塔，主要为各设备机组降温，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加水，冷却塔循环水池 10m <sup>3</sup> ，约 15 天更换 1 次，冷却循环排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			新建一冷却塔，主要为各设备机组降温，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加水，冷却塔循环水池 10m <sup>3</sup> 。	一致				
	供电系统	新建骨料电力室，中压配电站，2 层 25m×5.5m，接入市政电网。			已新建骨料电力室，并接入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枞阳海螺水泥现有雨水系统，由枞阳海螺水泥统一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纳入枞阳海螺水泥原有雨水系统，由枞阳海螺水泥统一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除泥筛分	<table border="1"> <tr> <td>输送投料</td> <td>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td> </tr> <tr> <td>除泥筛分</td> <td>密闭负压收集</td> </tr> </table>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除泥筛分	密闭负压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3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3007-3) +3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 3 套袋式除尘器，独立排放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除泥筛分	密闭负压收集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中转库		库顶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中转库顶 (石子库顶) 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 (3010) 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1#筛分机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筛分机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3112)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筛分	密闭负压收集			
		2#筛分机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2#筛分机均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3113)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筛分	密闭负压收集			
		二级破碎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TA005)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二级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破碎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3104)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破碎	密闭负压收集			
		制砂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 (TA006)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13 套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1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36 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 13 套袋式除尘器, 独立排放
制砂	密闭负压收集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骨料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骨料库（1#成品库）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03）+28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应1#装车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30）+16.5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5套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2#骨料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装车机废气、2#骨料库呼吸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采用袋式除尘器（3231）+16.5米高排气筒排放。	
		3#碎石库	库顶袋式除尘器（TA00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碎石库（3#成品库）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04）+28米高排气筒排放，3#装车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32）+16.5米高排气筒排放。	
		1#机制砂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机制砂库（4#成品库）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25）+38.5米高排气筒排放，3#装车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28）+22米高排气筒排放；1-2#砂仓库底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2#机制砂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1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机制砂库（5#成品库）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26）+39.5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机制砂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1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机制砂库（6#成品库）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27）+42米高排气筒排放；32272皮带输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32273）+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	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定期冲洗抑尘。	
	噪声治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户外设备采用隔声罩降噪。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现场通过车间密闭、建筑物隔声、采用隔声罩隔声降噪。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布袋收尘回用，废布袋定期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布袋收尘回用，废布袋定期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暂存于枞阳海螺水泥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土壤和地下水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装置、危废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简单防渗区（其他）。	项目危废间车间内 1m 高以下的墙裙涂刷环氧树脂涂料，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腐防渗。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仓库等采用水泥硬化。	一致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	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建设规范排污口及标志。	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现场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牌。	一致
	环境风险防控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生产活动所需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编号为 340722-2026-009-L。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产品	骨料	5~16mm	32 万 t/a	160 万 t/a
	骨料	16~25mm	28 万 t/a	
	机制砂	0.075~2.36mm	100 万 t/a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状	规格	环评中年 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存储方位
生产原料:								
1	原料 矿石	t/年	固体	/	2048071.923	1015628	/	来源: 枞阳 海螺水泥, ≤70mm
其他:								
1	润滑 油	t/年	液体	0.2t/桶	2	0.8	2	仓库
2	水	m <sup>3</sup> /a	液体	/	11630.8	6000	/	来源: 枞阳 海螺水泥
3	电	万 kW·h	/	/	605	392.499185	/	来源: 市政

备注: 上表中实际使用量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5.10~2026.3。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续表二

表 2.4-3 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施参数
半成品系统	除泥筛分	除泥筛分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750~900t/h
	筛分	筛分机	2 台	2 台	振动筛, 处理能力 600t/h·台
	二级破碎	二级破碎机	1 台	1 台	反击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450t/h
机制砂系统	制砂	制砂楼	1 台	1 台	集成式制砂楼, 处理能力 100t/h
其他	提升	提升机	3 台	8 台	/
	散装	汽车散装机	6 台	7 台	/
	输送	皮带机	18 台	27 台	/
	冷却	冷却塔	1 台	1 台	/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水、喷淋加湿用水。本项目机制砂无水洗工序。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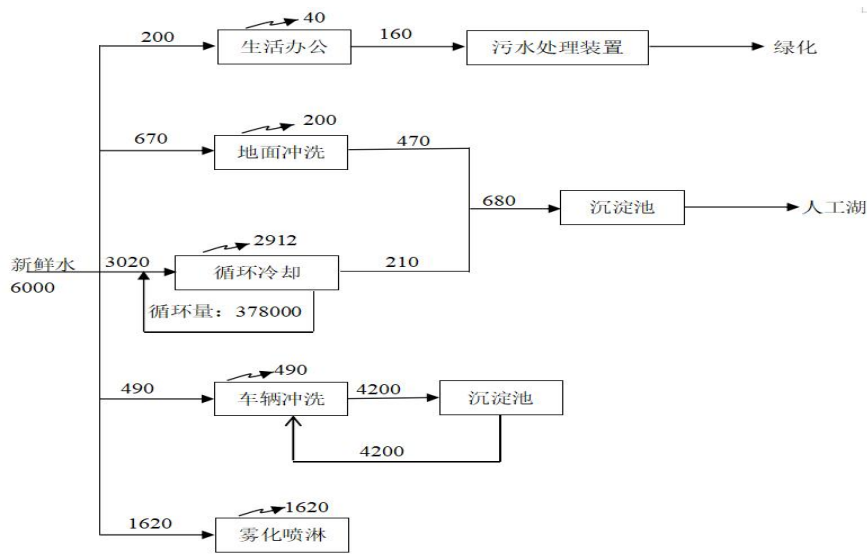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 (2025.10~2026.03)

## 续表二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4 人，年工作日 315 天，日运行时长 8 小时。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机制砂无水洗工序，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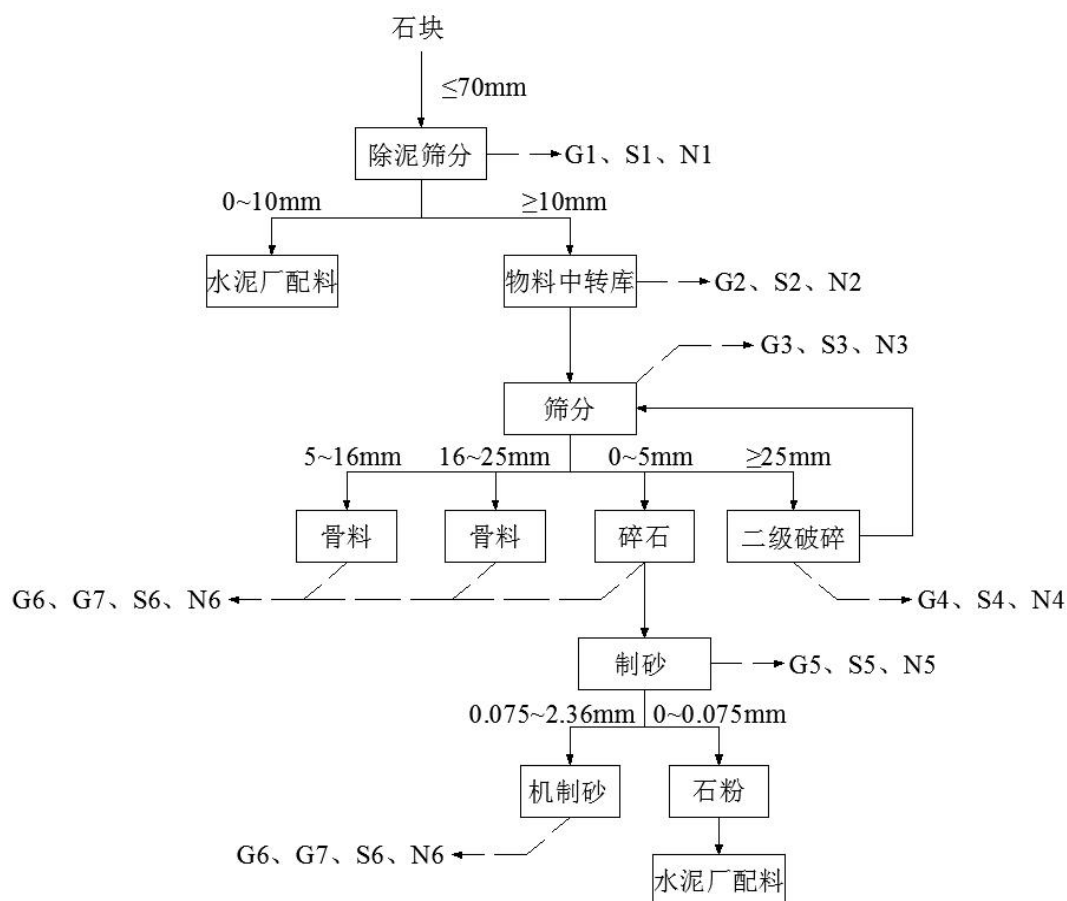


图 2.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除泥筛分

本项目直接使用来自枞阳海螺水泥破碎好的碎石，建设密闭长皮带接入枞阳海螺水泥现有破碎车间，将规格  $\leq 70\text{mm}$  的碎石输送进入本项目除泥筛分机，经分选后，筛下  $0\sim 10\text{mm}$  碎石及泥土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 $\geq 10\text{mm}$  的碎石经密闭皮带机送至物料中转库内储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geq 10\text{mm}$  碎石和  $0\sim 10\text{mm}$  泥土质量比约为 20 : 1。

## 续表二

### ②物料中转

厂区设 1 座 16m×30m 圆形储库，有效储量约 5000t，库底设计四个下料口，采用链板秤给料，变频调速且有计量功能，对骨料线物料量能够精准调节和有效控制。出料汇总后通过密闭皮带机送至骨料筛分系统。

### ③筛分

来自中转库的物料进入筛分机系统进行分选，分级形成的四个粒级，其中 5~16mm、16~25mm 品级经密闭皮带机送至对应骨料成品库储存；≥25mm 的物料经密闭皮带机送至二级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0~5mm 物料送入对应碎石储库。

### ④二次破碎

对≥25mm 的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完成后再次经密闭皮带机送至筛分机系统进行筛分。

### ⑤制砂

采用集成制砂楼，按精品机制砂进行配置，0~5mm 物料通过密闭皮带机输送至制砂楼内的制砂机进一步破碎制砂后，粒径按 0~2.36mm 控制，筛分出料，0.075~2.36mm 机制砂经密闭皮带机送至对应机制砂成品库储存，0~0.075mm 石粉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作为配料使用。

### ⑥储存及发运

设置三座储库分别储存 0~5mm、5~16mm、16~25mm 骨料碎石，设置三座机制砂成品库储存机制砂。0~5mm 碎石储库设一条密闭皮带将碎石送入制砂楼，5~16mm、16~25mm 成品骨料库和三座机制砂成品库底各设一个汽散通道，另设置密闭皮带将各粒径物料送入建设单位和枞阳海螺水泥厂生产使用或送入枞阳海螺水泥厂熟料外运皮带机转运至码头储库上船外销。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实际变动情况详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3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37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3 套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结合现场设备布局、管线施工条件及环保精细化管理实际需求，提升粉尘收集效率与废气治理稳定性	否
2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13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 1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36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13 套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否
3	6 个成品库和 1 个中转库顶废气分别经库顶袋式除尘器（共 7 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库底、装车机、成品库顶、原料罐等产尘点废气收集后经 1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新增 5 套袋式除尘器和 11 根排气筒，并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力度和满足后期监测要求，便于开展自行监测与环保监管	否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2.7-2）。

续表二

表 2.7-2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或配套矿山、废石场选址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
生产工艺	4	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无	/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6	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7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	/
	8	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
	9	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无	/
	10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施工废水经过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1.2 废气

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

##### 3.1.3 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1) 严格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6:00~12:00，14:00~22:00。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3) 采取隔声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布设围墙，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运输车辆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6) 对渣土等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途经敏感点时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对敏感点的影响。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将产生的建筑废物运送至规定收纳场地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续表三

### 3.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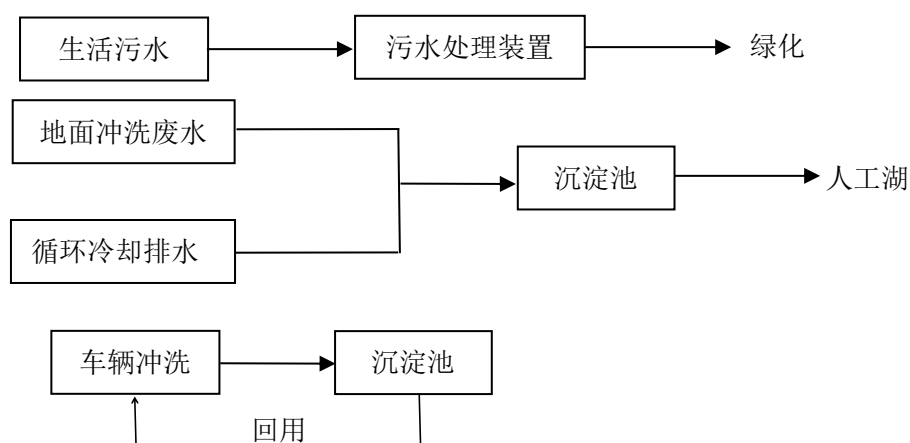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各废水处理流程图

#### 3.2.2 废气

##### 3.2.2.1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储存和皮带输送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建筑，储料仓采用密闭料仓，运输廊道（皮带）采用封闭方式，各皮带的落料口均设置在建筑用房内。

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物料二级破碎、筛分、皮带机及廊道输送、制砂、产品库和入库等工序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针对各产尘点项目共设置了 32 台袋式除尘器设施，配套的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15m。有组织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气筒信息详见表 3.2-1。

续表三

序号	设备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设备代号	滤袋材质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	中转库底	颗粒物	3105	覆膜针刺毡	15 米	除泥筛分工序
2	3005 皮带	颗粒物	3005-1	覆膜针刺毡	36 米	
3	除泥筛分	颗粒物	3007-3	覆膜针刺毡	37 米	
4	3008 皮带	颗粒物	3008-1	覆膜针刺毡	37 米	
5	1#筛分机	颗粒物	3112	覆膜针刺毡	28 米	1#筛分工序
6	2#筛分机	颗粒物	3113	覆膜针刺毡	28 米	2#筛分工序
7	二级破碎机	颗粒物	3104	覆膜针刺毡	16 米	二级破碎工序
8	石子库顶	颗粒物	3010	覆膜针刺毡	40 米	产品储存
9	1#成品库	颗粒物	3203	覆膜针刺毡	28 米	
10	3#成品库	颗粒物	3204	覆膜针刺毡	28 米	
11	4#成品库	颗粒物	3225	覆膜针刺毡	38.5 米	
12	5#成品库	颗粒物	3226	覆膜针刺毡	39.5 米	
13	6#成品库	颗粒物	3227	覆膜针刺毡	42 米	
14	32272 皮带尾部	颗粒物	32273	覆膜针刺毡	20 米	输送
15	32272 皮带头部	颗粒物	3228	覆膜针刺毡	22 米	
16	1#装车机	颗粒物	3230	覆膜针刺毡	16.5 米	装车

续表三

续表 3.2-1 项目产尘点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气筒信息统计表						
序号	设备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设备代号	滤袋材质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7	2#装车机	颗粒物	3231	覆膜针刺毡	16.5 米	装车
18	3#装车机	颗粒物	3232	覆膜针刺毡	16.5 米	
19	3212 皮带尾部	颗粒物	3214	覆膜针刺毡	20 米	制砂工序 (输送、储存、制砂)
20	3212 皮带头部	颗粒物	3215	覆膜针刺毡	24 米	
21	3216 皮带	颗粒物	3216	覆膜针刺毡	17 米	
22	入库斗提	颗粒物	33021	覆膜针刺毡	19 米	
23	微粉拉链机	颗粒物	3306	覆膜针刺毡	19 米	
24	原料罐顶	颗粒物	3307	覆膜针刺毡	15 米	
25	制砂楼收尘排放口	颗粒物	/	覆膜针刺毡	36 米	
26	7#砂库皮带	颗粒物	3405	覆膜针刺毡	19 米	
27	7#干混砂库顶	颗粒物	3407	覆膜针刺毡	40 米	
28	精品砂 1-3#筛分	颗粒物	3431	覆膜针刺毡	19 米	
29	精品砂 4-6#筛分	颗粒物	3432	覆膜针刺毡	19 米	
30	中砂仓库顶	颗粒物	3434	覆膜针刺毡	30 米	
31	1#砂仓库顶	颗粒物	3443	覆膜针刺毡	38 米	
32	2#砂仓库顶	颗粒物	3444	覆膜针刺毡	38 米	

续表三



废气密闭、排气筒



废气密闭、排气筒



废气密闭、排气筒、硬化地面



废气密闭、排气筒



密闭廊道、厂区绿化



废气密闭、排气筒

### 续表三



废气密闭、排气筒



废气密闭、排气筒



废气密闭



废气密闭

#### 3.2.2.2 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辆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 1-2#砂仓库底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后由 14 米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产尘点均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主要生产厂房密闭，皮带廊封闭。在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台，通过厂区冲洗抑尘、路面硬化、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 3.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除泥筛分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

### 续表三

设备，现场通过车间密闭、建筑物隔声、采用隔声罩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治理产生废布袋、布袋收尘、除泥筛分废泥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布袋、布袋收尘、除泥筛分废泥沙、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更换的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布袋收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或枞阳海螺水泥配料使用，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枞阳海螺水泥厂的危废暂存间内（详见附件3 委托协议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4）。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的危废暂存间，其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腐防渗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项目危废间车间内1m高以下的墙裙涂刷环氧树脂涂料，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调试至验收期间产生的危废见下表。

表 3.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清洗、机加工	固态	

注：调试期范围为 2025.10~2026.3。

### 续表三



危废暂存间照片



危废暂存间照片

###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和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的危废暂存间，其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腐防渗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项目危废间车间内 1m 高以下的墙裙涂刷环氧树脂涂料，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722-2026-009-L。

### 续表三

#### 3.3.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运行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安环部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 3.3.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有 32 个废气排放口，无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废气标识牌。



1#筛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2#筛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二级破碎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制砂入库斗提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续表三

#### 3.3.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要求，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14日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3日，登记编号为91340722MA8PBQ1W3W001W。

企业已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3.3-1。

表 3.3-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破碎机收尘排口、中转库底收尘排口、1#筛分机收尘排口、2#筛分机收尘排口、1#成品库收尘排口、3#成品库收尘排口、4#成品库收尘排口、5#成品库收尘排口、6#成品库收尘排口、1#装车机收尘排口、2#装车机收尘排口、3#装车机收尘排口、入库斗提收尘排口、微粉拉链机收尘排口、原料罐顶收尘排口、制砂楼收尘排口、7#干混砂库顶收尘排口、精品砂 1-3#筛分、精品砂 4-6#筛分、中砂仓库顶收尘排口、1#砂仓库顶收尘排口、2#砂仓库顶收尘排口、除泥筛分收尘排口、石子库顶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次/半年 <sup>a</sup>
	3212 皮带尾部收尘排口、3212 皮带头部收尘排口、3216 皮带收尘排口、32272 皮带尾部收尘排口、32272 皮带头部收尘排口、7#砂库皮带收尘排口、3005 皮带收尘排口、3008 皮带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次/两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注<sup>a</sup>：项目应合理安排监测计划，保证每个季度相同种类治理设施的监测点位数量基本平均分布。

续表三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计划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气	有组织	除泥筛分	输送投料	颗粒物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30	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物料二级破碎、筛分、皮带机及廊道输送、制砂、产品库和入库等工序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针对各产尘点项目共设置了 32 台袋式除尘器设施，配套的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15m。项目 1-2# 砂仓库底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230
			除泥筛分		密闭负压收集				
		1#筛分机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筛分		密闭负压收集				
		2#筛分机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TA004）+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筛分		密闭负压收集				
		二级破碎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TA005）+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二级破碎		密闭负压收集				
		制砂	输送投料		封闭廊道、集气罩收集	合并经袋式除尘器（TA006）+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制砂		密闭负压收集				
	无组织	中转库		库顶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骨料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骨料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续表 3.4-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计划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气	无组织	3#碎石库	颗粒物 库顶袋式除尘器（TA00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并入前表	并入前表	并入前表	
		1#机制砂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机制砂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1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机制砂库					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TA01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	5	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	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0	依托原有	0	
	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	pH、COD <sub>Cr</sub> 、SS	依托现有沉淀池	0	依托原有	0	
	车辆冲洗	pH、COD <sub>Cr</sub> 、SS	依托现有冲洗平台沉淀池	0	依托原有	0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墙壁阻隔、户外设备采用隔声罩降噪等	20	破碎机、风机、空压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下设置降噪减振设施，同时加装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皮带廊道全封闭处理	20		

续表三

续表 3.4-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计划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固废		一般固废	回用或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	5	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布袋收尘、废泥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或枞阳海螺水泥配料使用	5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危废间暂存，由水泥厂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土壤	/	/	分区防渗	10	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的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10
环境风险	/	/	修订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10	部分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已落实，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722-2026-009-L。	10
合计				280		280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面积约 31 亩。项目拟投资 7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项目直接使用枞阳海螺水泥破碎后的块石为原料，并配套石料破碎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吨骨料、10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铜陵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409-340722-04-01-497455）。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排污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生

#### 续表四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储存、皮带输送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各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建筑，储料仓采用密闭料仓，运输廊道（皮带）采用封闭方式，各皮带的落料口均设置在建筑用房内。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布设两道筛分机，1#筛分机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筛分机均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二级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三座骨料库和三座机制砂库，各料库含尘废气均采用“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的单机除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各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降低场区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将产生的建筑废物运送至规定收纳场地进行处置。运营期废气治

#### 续表四

理产生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或枞阳海螺水泥配料使用；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废机油、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按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PBQ1W3W001W）

续表四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面积约 31 亩。项目拟投资 7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项目直接使用枞阳海螺水泥破碎后的块石为原料，并配套石料破碎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吨骨料、10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铜陵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号：2409-340722-04-01-497455）。	已落实。 项目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面积约 31 亩。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项目直接使用枞阳海螺水泥破碎后的块石为原料，并配套石料破碎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2	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运行期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噪声敏感区。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3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排污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已落实。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排污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枞阳海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各检测因子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
4	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已落实。 施工期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续表四

续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p>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储存、皮带输送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各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建筑，储料仓采用密闭料仓，运输廊道（皮带）采用封闭方式，各皮带的落料口均设置在建筑用房内。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布设两道筛分机，1#筛分机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筛分机均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二级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设置三座骨料库和三座机制砂库，各料库含尘废气均采用“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的单机除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各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降低场区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储存、皮带输送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各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建筑，储料仓采用密闭料仓，运输廊道（皮带）采用封闭方式，各皮带的落料口均设置在建筑用房内。二级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破碎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1台袋式除尘器（3104）+16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3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3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37米高排气筒排放；1#筛分机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1台袋式除尘器+28米高排气筒排放；2#筛分机均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1台袋式除尘器+28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储存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13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13台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2台袋式除尘器并入1根36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各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设置三座骨料库和三座机制砂库，各料库储存含尘废气、输送、装车废气收集后采用11台“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的单机除尘方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15米；1-2#砂仓库底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各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降低场区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修改单。</p>

续表四

续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施工期将产生的建筑废物运送至规定收纳场地进行处置。运营期废气治理产生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或枞阳海螺水泥配料使用；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废机油、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按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施工期将产生的建筑废物运送至规定收纳场地进行处置。运营期废气治理产生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或枞阳海螺水泥配料使用；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废机油、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枞阳海螺水泥厂按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6	<p>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p>	<p>已落实。项目已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现场已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p>
7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8	<p>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的排污许可变更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正在开展。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9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序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参考范 围 (%)	是否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F-1	0.7	0.6	0.6	7.7	±15	√
	1-F-5	0.7	0.6	0.6	7.7	±15	√
氨氮	1-F-1	0.312	0.300	0.306	2.0	±10	√
	1-F-5	0.332	0.320	0.326	1.8	±10	√
	1-F-8	0.394	0.388	0.391	0.8	±10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F-1	0.05L	0.05L	0.05L	/	±20	/
	1-F-5	0.05L	0.05L	0.05L	/	±20	/
总氯	1-F-1	0.03L	0.03L	0.03L	/	/	/
	1-F-5	0.03L	0.03L	0.03L	/	/	/
	1-F-8	0.03L	0.03L	0.03L	/	/	/

续表五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 (标准点)	0.834	0.800±0.08	√
	/ (标准点)	0.814	0.800±0.0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标准点)	2.46	2.50±0.13	√
	/ (标准点)	0.29	0.30±0.03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要求 (%)	是否合格
2026.03.12	MH3300	WST/CY-07-016	烟尘路	30.2	30.1	30.0	-0.33	±2	√
				50.4	50.3	50.0	0.60	±2	√
				80.1	80.0	80.0	0	±2	√
2026.03.13	MH3300	WST/CY-07-020	烟尘路	30.1	29.9	30.0	-0.3	±2	√
2026.03.17	MH3300	WST/CY-07-007	烟尘路	30.2	30.3	30.0	1.0	±2	√
				50.2	50.4	50.0	0.8	±2	√
				80.7	80.5	80.0	0.5	±2	√
2026.03.27	MH1205	WST/CY-11-015	E路	99.7	99.9	100	-0.1	±2	√
	MH1205	WST/CY-11-019	E路	99.8	99.9	100	-0.1	±2	√
	MH1205	WST/CY-11-028	E路	99.9	99.8	100	-0.2	±2	√
	MH1205	WST/CY-11-038	E路	99.8	99.7	100	-0.3	±2	√
2026.04.01	MH3300	WST/CY-07-020	烟尘路	29.6	30.5	30.0	1.67	±2	√

续表五

续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标气名称	测定均值	标气浓度	示值误差	误差要求	是否合格
2026.03.12	MH3300	WST/CY-07-008	O <sub>2</sub>	6.28%	6.27%	0.1%	±5%	√
			O <sub>2</sub>	6.09%	6.27%	-2.8%	±5%	√
			CO	245mg/m <sup>3</sup>	246mg/m <sup>3</sup>	-0.3%	±5%	√
2026.03.13	MH3300	WST/CY-07-011	O <sub>2</sub>	13.79%	13.81%	-0.1%	±5%	√
			NO	186mg/m <sup>3</sup>	182mg/m <sup>3</sup>	2.2%	±5%	√

续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标气名称	测定均值 (mg/m <sup>3</sup> )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示值误差 (mg/m <sup>3</sup> )	误差要求 (mg/m <sup>3</sup> )	是否合格
2026.03.12	MH3300	WST/CY-07-008	SO <sub>2</sub>	58	55.3	2.7	±14.3	√
			NO	104	104	0	±6.7	√
				43	42	1	±6.7	√
			NO <sub>2</sub>	15	19.6	-4.6	±10.3	√
				15	19.6	-4.6	±10.3	√
2026.03.13			NO	106	104	2	±6.7	√
2026.03.13	MH3300	WST/CY-07-011	NO	40	40.0	0	±6.7	√
			NO <sub>2</sub>	22	20.3	1.7	±10.3	√

## 续表五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6.04.01 夜间	93.7	93.5	-0.2	±0.5	是
	2026.04.02 昼间	93.6	93.6	0	±0.5	是
	2026.04.02 夜间	93.6	93.5	-0.1	±0.5	是
	2026.04.03 昼间	93.7	93.6	-0.1	±0.5	是

###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臭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续表五

续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总氯（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 指标 只用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23	—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时均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续表五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3	2026/10/28
2	浊度计	上海昕瑞 WGZ-1A	WST/CY-17-006	2026/7/31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2026/11/20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1	2026/11/20
5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1	2026/7/31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2026/9/18
7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8	2026/7/31
8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7	2026/5/12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7-006	2026/6/25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8	2026/5/12
1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5	2026/10/29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5	2026/6/25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9	2026/6/30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8	2026/9/4
1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1	2026/10/29
16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10	2026/4/22
1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2026/6/5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7/29
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6/7/29
2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9/4
21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2026/10/28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7/29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6/7/29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7/29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6/7/29
26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2026/7/29
27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2026/7/29
28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026/7/29

## 表六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色度、浊度、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级破碎机 3104 收尘排口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	3 个小时值/ 天，2 天
	1#筛分机 3112 收尘排口		
	2#筛分机 3113 收尘排口		
	3212 皮带尾部 3214 收尘排口		
	3212 皮带头部 3215 收尘排口		
	3216 皮带 3216 收尘排口		
	32272 皮带尾部 32273 收尘排口		
	32272 皮带头部 3228 收尘排口		
	入库斗提 33021 收尘排口		
	微粉拉链机 3306 收尘排口		
	原料罐顶 3307 收尘排口		
	7#砂库皮带 3405 收尘排口		
	精品砂 1-3#筛分 3431 收尘排口		
	精品砂 4-6#筛分 3432 收尘排口		
	除泥筛分收尘排放口		
制砂楼收尘排放口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提出：除尘器型号、功能相同，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

续表六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 2 天
	OG2~OG4	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噪声每天一次, 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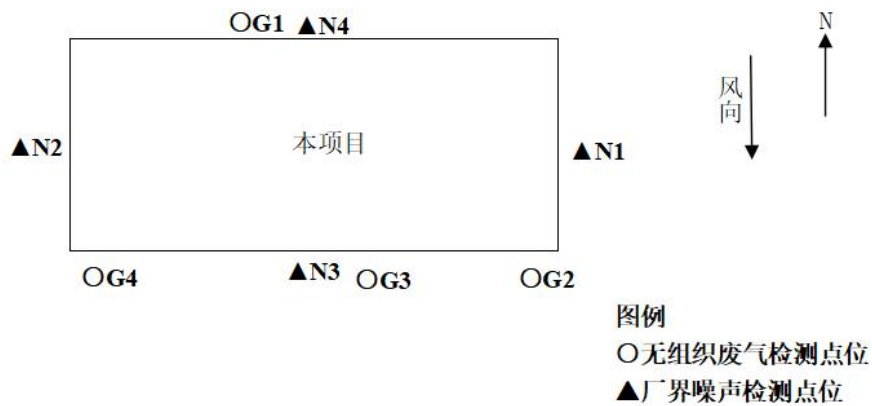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5 日、03 月 17 日~03 月 20 日、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04 月 01 日~04 月 03 日、05 月 02 日~05 月 03 日、05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5）。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吨/天）	设计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6.03.13	骨料、机制砂	5898	5079	116.13
2026.03.14	骨料、机制砂	5173	5079	101.85
2026.03.15	骨料、机制砂	5254	5079	103.45
2026.03.17	骨料、机制砂	5314	5079	104.63
2026.03.18	骨料、机制砂	5735	5079	112.92
2026.03.19	骨料、机制砂	5112	5079	100.65
2026.03.20	骨料、机制砂	5125	5079	100.91
2026.03.27	骨料、机制砂	5947	5079	117.09
2026.03.28	骨料、机制砂	5466	5079	107.62
2026.04.01	骨料、机制砂	5776	5079	113.72
2026.04.02	骨料、机制砂	5168	5079	101.75
2026.04.03	骨料、机制砂	5788	5079	113.96
2026.05.02	骨料、机制砂	880.49	5079	17.3
2026.05.03	骨料、机制砂	807.09	5079	15.9
2026.05.16	骨料、机制砂	773.28	5079	15.2

注：受人员、设备及排口数量较多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验收检测分多次实施。

续表七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3.13	二级破碎机3104收 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6978	8.4	10	达标
			第二次	23282	7.6		
第三次			23386	7.2			
2026.03.14			第四次	23568	9.2		达标
			第五次	24056	8.8		
			第六次	23307	9.6		
2026.03.13	1#筛分机3112收尘排 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3286	1.4	10	达标
			第二次	32755	1.2		
第三次			32697	1.8			
2026.03.14			第四次	32705	1.7		达标
			第五次	32623	1.6		
			第六次	32169	1.2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3.13	2#筛分机 3113 收尘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5485	1.4	10	达标
			第二次	35533	1.6		
			第三次	35171	1.5		
2026.03.14			第四次	35217	1.9		达标
			第五次	34768	1.6		
			第六次	34922	1.2		
2026.03.14	3212 皮带尾部 3214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736	1.6	10	达标
			第二次	10950	1.3		
			第三次	10558	1.5		
2026.03.15			第四次	11223	1.7		达标
			第五次	10971	1.4		
			第六次	11066	1.2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3.14	3212皮带头部3215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258	1.3	10	达标
			第二次	11164	1.6		
			第三次	11412	1.7		
2026.03.15			第四次	12099	1.6		达标
			第五次	10956	1.2		
			第六次	11065	1.6		
2026.03.14	3216皮带3216收尘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890	1.3	10	达标
			第二次	9918	1.2		
			第三次	9973	1.4		
2026.03.15			第四次	10404	1.1		达标
			第五次	10614	1.8		
			第六次	10496	1.3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3.17	32272 皮带尾部 32273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309	1.1	10	达标
			第二次	14331	1.6		
			第三次	14455	1.4		
2026.03.18			第四次	14574	1.3		达标
			第五次	14489	1.8		
			第六次	14407	1.2		
2026.03.17	32272 皮带头部 3228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173	1.6	10	达标
			第二次	8232	1.2		
			第三次	7867	1.5		
2026.03.18			第四次	8156	1.3		达标
			第五次	8146	1.3		
			第六次	8098	1.4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3.14	入库斗提 33021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823	2.1	10	达标
			第二次	7116	2.4		
			第三次	7329	2.2		
2026.03.15			第四次	7967	2.0		达标
			第五次	7680	1.9		
			第六次	7930	2.3		
2026.04.01	微粉拉链机 3306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43	1.2	10	达标
			第二次	2686	1.2		
			第三次	2580	1.3		
2026.04.02			第四次	2596	1.1		达标
			第五次	2658	1.1		
			第六次	2616	1.1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3.13	原料罐顶 3307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11	1.1	10	达标
			第二次	2111	1.4		
			第三次	2165	1.6		
2026.03.14			第四次	2102	1.2		达标
			第五次	2067	1.3		
			第六次	2095	1.7		
2026.03.13	7#砂库皮带 3405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558	1.4	10	达标
			第二次	9661	1.3		
			第三次	9501	1.6		
2026.03.14			第四次	9540	1.1		达标
			第五次	9555	1.6		
			第六次	9528	1.8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4.01	精品砂 1-3#筛分 3431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7528	1.2	10	达标
			第二次	7849	1.1		
第三次			7766	1.3			
2026.04.02			第四次	7909	1.2		达标
			第五次	7891	1.1		
			第六次	7830	1.1		
2026.03.19	精品砂 4-6#筛分 3432 收尘排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8998	1.7	10	达标
			第二次	9571	1.2		
2026.03.20			第三次	8885	1.1		
			第四次	8436	1.5		达标
			第五次	8795	1.6		
			第六次	8661	1.4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05.02	除泥筛分 3007-3 收尘排口 Y1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7700	1.1	10	达标
			第二次	17971	1.2		
			第三次	17613	1.1		
2026.05.16			第四次	17679	1.1		达标
			第五次	18037	1.2		
			第六次	18789	1.2		
2026.05.02	一、二线制砂楼收 尘排放口 Y2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52073	8.5	10	达标
			第二次	150095	8.6		
			第三次	144189	4.5		
2026.05.03			第四次	141044	4.2		达标
			第五次	145976	6.3		
			第六次	140951	6.9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级破碎机 3104、二级破碎机 3104、1#筛分机 3112、2#筛分机 3113、3212 皮带尾部 3214、3212 皮带头部 3215、3216 皮带 3216、32272 皮带尾部 32273、32272 皮带头部 3228、入库斗提 33021、微粉拉链机 3306、原料罐顶 3307、7#砂库皮带 3405、精品砂 1-3# 筛分 3431、精品砂 4-6#筛分 3432、除泥筛分、制砂废气等收尘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6mg/m<sup>3</sup>、1.8mg/m<sup>3</sup>、1.9mg/m<sup>3</sup>、1.7mg/m<sup>3</sup>、1.7mg/m<sup>3</sup>、1.8mg/m<sup>3</sup>、1.8mg/m<sup>3</sup>、1.6mg/m<sup>3</sup>、2.4mg/m<sup>3</sup>、1.3mg/m<sup>3</sup>、1.7mg/m<sup>3</sup>、1.8mg/m<sup>3</sup>、1.3mg/m<sup>3</sup>、1.7mg/m<sup>3</sup>、1.2mg/m<sup>3</sup>、8.6mg/m<sup>3</sup>，以上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2 的标准限值。

## 续表七

###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7	晴	20.5~30.1	101.39~101.76	1.8~1.9	北
2026.03.28	晴	23.0~34.2	101.22~101.74	1.9~2.0	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7	G1 厂区上风向	0.196	0.189	0.180
	G2 厂区下风向 1	0.200	0.200	0.228
	G3 厂区下风向 2	0.199	0.220	0.203
	G4 厂区下风向 3	0.237	0.258	0.247
	监控点和参照点最大差值	<b>0.041</b>	<b>0.069</b>	<b>0.067</b>
	标准限值	<b>0.5</b>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3.28	G1 厂区上风向	0.195	0.188	0.183
	G2 厂区下风向 1	0.258	0.231	0.197
	G3 厂区下风向 2	0.187	0.238	0.221
	G4 厂区下风向 3	0.258	0.246	0.212
	监控点和参照点最大差值	<b>0.071</b>	<b>0.058</b>	<b>0.038</b>
	标准限值	<b>0.5</b>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差值为 0.071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修改单。

续表七

7.2.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浊度 (度)	臭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2026.03.27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F-1	7.4 (15.9°C)	2L	7.5	无任何臭味	0.6	10
		1-F-2	7.4 (18.2°C)	2L	7.5	无任何臭味	0.6	13
		1-F-3	7.6 (18.7°C)	20	7.6	无任何臭味	0.6	11
		1-F-4	7.5 (18.8°C)	20	7.5	无任何臭味	0.7	12
	日均值 (或范围)		7.4~7.6	/	7.5	无任何臭味	0.6	12
2026.03.28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F-5	7.4 (15.2°C)	20	7.5	无任何臭味	0.6	11
		1-F-6	7.5 (15.6°C)	20	7.7	无任何臭味	0.6	12
		1-F-7	7.5 (15.6°C)	20	7.6	无任何臭味	0.6	13
		1-F-8	7.5 (15.4°C)	20	7.5	无任何臭味	0.8	11
	日均值 (或范围)		7.4~7.5	/	7.6	无任何臭味	0.6	12
标准限值			6~9	≤30	≤10	无不快感	≤1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溶解氧 (mg/L)	总氮 (总余氮) (mg/L)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2026.03.27	F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F-1	0.306	0.05L	4.3	0.03L	2L
		1-F-2	0.318	0.05L	4.3	0.03L	2L
		1-F-3	0.528	0.05L	4.4	0.03L	2L
		1-F-4	0.191	0.05L	4.2	0.03L	2L
	日均值 (或范围)		0.336	0.05L	4.3	0.03L	2L
2026.03.28	F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F-5	0.326	0.05L	4.1	0.03L	2L
		1-F-6	0.426	0.05L	4.2	0.03L	2L
		1-F-7	0.194	0.05L	4.1	0.03L	2L
		1-F-8	0.391	0.05L	4.3	0.03L	2L
	日均值 (或范围)		0.334	0.05L	4.2	0.03L	2L
标准限值			≤40	≤0.5	≥2.0	≤2.5	不检出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范围值）、色度、浊度、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溶解氧、总氮、大肠埃希氏菌日均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续表七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6.04.01	2026.04.02		2026.04.03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	52	54	49	54
N2	厂界西	45	58	45	54
N3	厂界南	48	58	49	59
N4	厂界北	49	59	50	56
标准限值		55	65	5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9dB (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52dB (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总量核算

依据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期间根据项目环评阶段既定有组织排放方式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既定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污染物总量 (t/a)	总量指 标 (t/a)	达标 情况
二级破碎机收尘 3104 排口	颗粒物	0.227	3424	2.26	2.7303	达标
1#筛分机收尘 3112 排口	颗粒物	0.059	2377			
2#筛分机收尘 3113 排口	颗粒物	0.067	2377			
除泥筛分收尘 3007-3 排口	颗粒物	0.023	2377			
制砂楼收尘排口	颗粒物	0.330	3424			

备注：据和企业核实，骨料线年工作时间 2377 小时，制砂线年工作时间 3424 小时。

表 7.3-1 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2.26t/a，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2.7303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3月，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3月15日、3月17日~3月20日、3月27日~3月28日、4月1日~4月3日、5月2日~5月3日、5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二级破碎机3104、1#筛分机3112、2#筛分机3113、3212皮带尾部3214、3212皮带头部3215、3216皮带3216、32272皮带尾部32273、32272皮带头部3228、入库斗提33021、微粉拉链机3306、原料罐顶3307、7#砂库皮带3405、精品砂1-3#筛分3431、精品砂4-6#筛分3432、除泥筛分、一二线制砂楼等收尘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6\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以上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2的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差值为 $0.071\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修改单。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H（范围值）、色度、浊度、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日均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59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总量为2.26t/a，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2.7303t/a）。

---

## 表八

综上所述，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建议：

- 1、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9-340722-04-01-4974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23'46.266" N30° 44'40.4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骨料、10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枞）审【2025】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底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14（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锦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22MA8PBQ1W3W001W				
	验收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3.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依托）	废气治理（万元）		2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骨料线：2377h，制砂线：3424h					
运营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22MA8PBQ1W3N		验收时间		2026.03.13~03.15、03.17~03.20、03.27~03.28、04.01~04.03、05.02~04.03、0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0	/	10	+2.26	/	+2.26	2.7303	/	/	/	/	+2.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
- 3、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4、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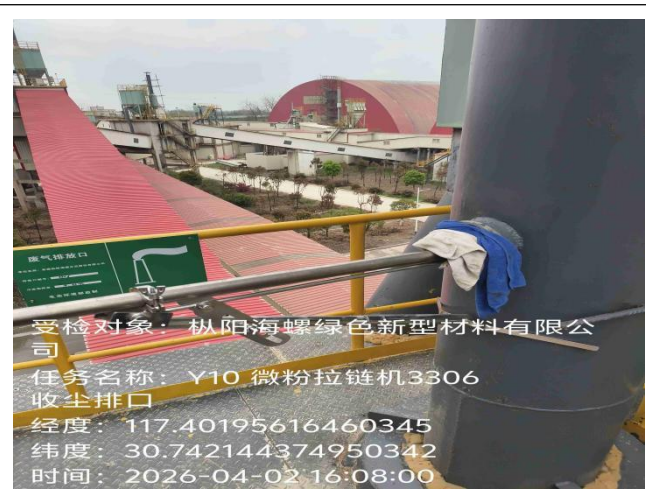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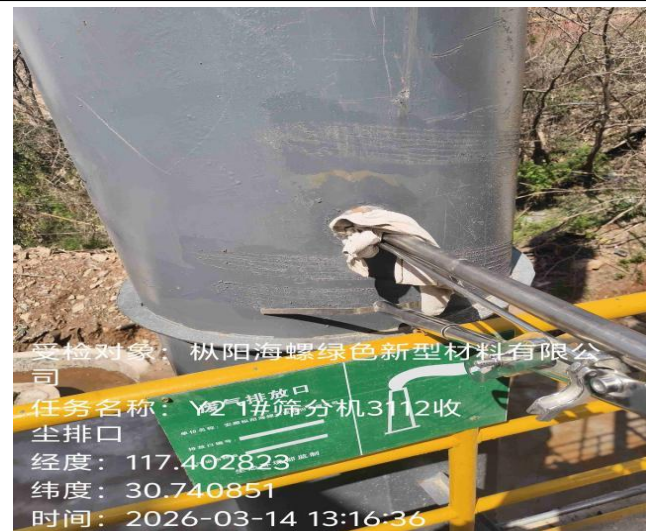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枞）审（2025）21 号

## 关于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面积约 31 亩。项目拟投资 7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项目直接使用枞阳海螺水泥破碎后的块石为原料，并配套石料破碎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吨骨料、10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铜陵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号：2409-340722-04-01-497455）。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排污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储存、皮带输送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各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建筑，储料仓采用密闭料仓，运输廊道（皮带）采用封闭方式，各皮带的落料口

均设置在建筑用房内。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布设两道筛分机，1#筛分机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筛分机均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二级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三座骨料库和三座机制砂库，各料库含尘废气均采用“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的单机除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各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降低场区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将产生的建筑废物运送至规定收纳场地进行处置。运营期废气治理产生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混凝土

生产线或枞阳海螺水泥配料使用；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废机油、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按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BPBQ1W3N）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7月7日印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6/1/22 11:26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722MA8PBQ1W3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枞阳海螺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PBQ1W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译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甲 方：**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

**乙 方：**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海螺”）

枞阳海螺是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沿长江建设的大型熟料生产基地之一，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是落实 2000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政府会议精神，实现我国建材产业“控制总量、上大改小、调整结构”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占地面积 1900 亩，枞阳海螺拥有储量约 6 亿吨的优质石灰石矿山和周家山粉砂岩矿两座矿山（石灰石矿山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年，周家山粉砂岩矿生产能力 70.6 万吨/年），距长江岸线仅 2 公里，建有一座 5000 吨级出口泊位、两座 10000 吨级出口泊位及一座 5000 吨级、一座 7000 吨级进口泊位专用码头。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新材料公司商混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建设有一座搅拌楼和一个长型砂石堆场，设备主要安装两条 HZS270 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输送、计量、环保等设备，年设计产能 120 万方环保优质型混凝土。新材料公司骨料机制砂项目位于枞阳海螺厂区内，计划总投资 7800 万元，年设计产能为 100 万吨机制砂及 60 万吨骨料，骨料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试生产，精品砂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试生产。

由于枞阳海螺以及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同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且公司日常环保管理为一元化管理，为强化枞阳海螺与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的危废管理，保障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日常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规范、环保的进行处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第一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环保规定和乙方要求，送至乙方指定位置进行存放。

1.1.2 甲方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开展危废转运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

1.1.3 甲方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放置或随意处理。

1.1.4 甲方严格做好内部员工管理和要求，强化环保宣传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识别和处置危险废物。

1.1.5 甲方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指定位置时，须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密封包装防止渗漏，并办理相关手续和登记台账。

1.1.6 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入库时，必须向乙方管理人员如实告知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隐瞒或谎报。

### **1.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按照环保一体化管理要求，须无偿接收甲方产生并送往乙方暂存点的危险废物。

1.2.2 乙方对甲方送转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做好暂存和处置，不得违规处置。

1.2.3 乙方在接收甲方送转的危险废物时，必须确认清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其他特性，并做好台账登记。

1.2.4 甲方送转危险废物时，乙方须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督促甲方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危险废物送转储存。

## **第二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 **3.1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3.1.1 甲方具有完成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3.2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3.2.1 乙方具有完成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 第三条 协议的期限、终止、违约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 在合作期间，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协议条款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需终止协议，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4.3 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履行本协议，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进行处理。

### 第五条 生效及其它

5.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5.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在[铜陵市枞阳县]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FJ 25059

签订地点：枞阳海螺

乙方：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危险废物二次污染环境以及合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诸多环节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甲方将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以及码头靠港船只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集和处置。双方就委托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车)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除税单价(元/吨)	单位税额(元/吨)	税率(6%/9%/13%)	付费方式(甲方付费/乙方付费)	备注
1	废铁桶/ 废塑料 油桶	HW49 (900-041-49)	6	820	725.66	94.34	13%	乙方支付	
2	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至900-249-08)	70	4370.75	3867.92	502.83	13%	乙方支付	
3	废油脂	HW08(900-199-08至900-249-08)	10	1599.06	1415.09	183.97	13%	乙方支付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	820	725.66	94.34	13%	乙方支付
---	------	-------------------	---	-----	--------	-------	-----	------

一、危险废物界定：按照 2025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及代码编号要求，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二、处置数量：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实际处置量以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

### 第二条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装车、运输费用

一、交货地点：甲方公司内指定危废物资存放地点。

二、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置需求通知后需在 3 天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若因乙方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未及时响应或拒绝安排车辆回收的，视为违约，因未及时回收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设备、运输车辆对出售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装车、运输，费用乙方自负。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由乙方付费给甲方的危废处置：乙方每次收购危险废物时须交清当批次货款后方可办理出门证出门。甲方向乙方开具 13%（相应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含税价格不变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

二、由甲方付费给乙方的危废处置：乙方开具 6% 增值税（相应税率）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除税价格不变

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乙方需确保提交甲方的发票真实有效，送达或采用 EMS 特快专递邮寄等方式寄达甲方，乙方如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需交甲方指定的经办人或供应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乙方如采取邮寄方式传递发票，需跟踪发票邮寄传递到达情况。如开具电子发票，需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zyhlgyc@outlook.com）。因乙方提供发票为假票或存在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其他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 第四条 危废转移过程中的双方责任

##### 一、双方共有责任和义务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3. 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前，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后，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情况说明，并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责任由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初步审查，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及危废标志粘贴，确保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没有混装，无超合同范围内容。

3. 甲方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甲方在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提前1天告知乙方，并告知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4. 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并协助处理装车过程中存在问题。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擅自进行处理，若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7. 甲方应及时核实乙方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法人营业执照在有限年审时间内，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等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现场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及随从人员的安全事故，根据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设备等方面损失的按价赔偿。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甲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厂区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合同附件中《安全协议》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完成作业后要保持作业现场卫生清洁，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被通报处罚的，罚款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5.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严禁偷盗、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私自夹带非出售物资或其他贵重物资、设备出厂，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列为渠道黑名单，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停止出售，2年内禁止参加海螺水泥所有公司危险废物投标，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6. 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

7.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8.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台风、火灾、水灾、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迟协议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件的存在。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一方。

三、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乙方延期处理1个月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同意缴纳9000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商业汇票及应付货款。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发生扣减的，卖方应在3日内补足，否则买方有权在剩余未

付款中直接划扣以补足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违反相关合同规定，双方无其他争议，甲方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附件安全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甲 方

单位名称：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

法定代表人：吴铁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方平

电话：0562-2591038

传真：0562-25910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破罡营业所

账号：659101040000432

税号：91340700704941730W

#### 乙 方

单位名称：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法定代表人：曹传荣

委托代理人：汪波

经办人：

电话：0562-5850096

传真：

开户银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铜陵金桥开发区支行

账户：2001013066600000018

税号：91340706MA2UY5TP6J

##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706011  
法人名称: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传荣  
住所: 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南段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南段东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5 日、03 月 17 日~03 月 20 日、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04 月 01 日~04 月 03 日对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见下表。

运行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 (吨/天)
2026.03.13	骨料、机制砂	5898
2026.03.14	骨料、机制砂	5173
2026.03.15	骨料、机制砂	5254
2026.03.17	骨料、机制砂	5314
2026.03.18	骨料、机制砂	5735
2026.03.19	骨料、机制砂	5112
2026.03.20	骨料、机制砂	5125
2026.03.27	骨料、机制砂	5947
2026.03.28	骨料、机制砂	5466
2026.04.01	骨料、机制砂	5776
2026.04.02	骨料、机制砂	5168
2026.04.03	骨料、机制砂	5788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2日~05月03日、2026年05月16日对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见下表。

运行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吨/天）
2026.05.02	骨料、机制砂	880.49
2026.05.03	骨料、机制砂	807.09
2026.05.16	骨料、机制砂	773.28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枞阳县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提取文字 更多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2MA8PBQ1W3N
法定代表人	谢发权	厂区面积	61 亩
联系人	樊红旭	联系电话	19905625996
传真	/	电子邮箱	15255305996@139.com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枞阳海螺厂区内		
预案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见环境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li>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备案编号	340722-2026-009-L		
报送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6010440

委托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

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10440
项目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5 日、03 月 17 日~03 月 20 日、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04 月 01 日~04 月 03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小时值)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臭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总氯（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只用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2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3	自有
2	浊度计	上海听瑞 WGZ-1A	WST/CY-17-006	自有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自有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1	自有
5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1	自有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自有
7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8	自有
8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7	自有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7-006	自有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8	自有
1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5	自有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5	自有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9	自有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8	自有
1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1	自有
16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10	自有
1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自有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2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21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自有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26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自有
27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自有
28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自有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1	1-F-2	1-F-3	1-F-4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7.4 (15.9°C)	7.4 (18.2°C)	7.6 (18.7°C)	7.5 (18.8°C)
浊度 (NTU)	7.5	7.5	7.6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6	0.6	0.6	0.7
悬浮物 (mg/L)	10	13	11	12
氨氮 (mg/L)	0.306	0.318	0.528	0.1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溶解氧 (mg/L)	4.3	4.3	4.4	4.2
总氯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2L	2L	2L	2L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5	1-F-6	1-F-7	1-F-8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7.4 (15.2°C)	7.5 (15.6°C)	7.5 (15.6°C)	7.5 (15.4°C)
浊度 (NTU)	7.5	7.7	7.6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6	0.6	0.6	0.8
悬浮物 (mg/L)	11	12	13	11
氨氮 (mg/L)	0.326	0.426	0.194	0.3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溶解氧 (mg/L)	4.1	4.2	4.1	4.3
总氯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2L	2L	2L	2L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1	1-F-2	1-F-3	1-F-4
色度	pH (无量纲)	7.5	7.3	7.8	7.6
	颜色特征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结果 (倍)	20	20	20	20
原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煮沸后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5	1-F-6	1-F-7	1-F-8
色度	pH (无量纲)	7.6	7.6	7.4	7.7
	颜色特征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结果 (倍)	20	20	20	20
原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煮沸后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3	二级破碎机 3104 收尘排 口 Y1	低浓度 颗粒物	1-Y-1	26978	8.4	0.227
			1-Y-2	23282	7.6	0.177
			1-Y-3	23386	7.2	0.168
2026.03.14			1-Y-4	23568	9.2	0.217
			1-Y-5	24056	8.8	0.212
			1-Y-6	23307	9.6	0.224
2026.03.13	1#筛分机 3112 收尘排 口 Y2	低浓度 颗粒物	2-Y-1	33286	1.4	0.047
			2-Y-2	32755	1.2	0.039
			2-Y-3	32697	1.8	0.059
2026.03.14			2-Y-4	32705	1.7	0.056
			2-Y-5	32623	1.6	0.052
			2-Y-6	32169	1.2	0.039
2026.03.13	2#筛分机 3113 收尘排 口 Y3	低浓度 颗粒物	3-Y-1	35485	1.4	0.050
			3-Y-2	35533	1.6	0.057
			3-Y-3	35171	1.5	0.053
2026.03.14			3-Y-4	35217	1.9	0.067
			3-Y-5	34768	1.6	0.056
			3-Y-6	34922	1.2	0.042
2026.03.14	3212 皮带尾 部 3214 收尘 排口 Y4	低浓度 颗粒物	4-Y-1	10736	1.6	0.017
			4-Y-2	10950	1.3	0.014
			4-Y-3	10558	1.5	0.016
2026.03.15			4-Y-4	11223	1.7	0.019
			4-Y-5	10971	1.4	0.015
			4-Y-6	11066	1.2	0.013
2026.03.14	3212 皮带头 部 3215 收尘 排口 Y5	低浓度 颗粒物	5-Y-1	11258	1.3	0.015
			5-Y-2	11164	1.6	0.018
			5-Y-3	11412	1.7	0.019
2026.03.15			5-Y-4	12099	1.6	0.019
			5-Y-5	10956	1.2	0.013
			5-Y-6	11065	1.6	0.018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4	3216 皮带 3216 收尘排 口 Y6	低浓度 颗粒物	6-Y-1	9890	1.3	0.013	
			6-Y-2	9918	1.2	0.012	
			6-Y-3	9973	1.4	0.014	
2026.03.15			6-Y-4	10404	1.1	0.011	
			6-Y-5	10614	1.8	0.019	
			6-Y-6	10496	1.3	0.014	
2026.03.17	32272 皮带 尾部 32273 收尘排口 Y7	低浓度 颗粒物	7-Y-1	14309	1.1	0.016	
			7-Y-2	14331	1.6	0.023	
			7-Y-3	14455	1.4	0.020	
2026.03.18			7-Y-4	14574	1.3	0.019	
			7-Y-5	14489	1.8	0.026	
			7-Y-6	14407	1.2	0.017	
2026.03.17	32272 皮带 头部 3228 收 尘排口 Y8	低浓度 颗粒物	8-Y-1	8173	1.6	0.013	
			8-Y-2	8232	1.2	0.010	
			8-Y-3	7867	1.5	0.012	
2026.03.18			8-Y-4	8156	1.3	0.011	
			8-Y-5	8146	1.3	0.011	
			8-Y-6	8098	1.4	0.011	
2026.03.14	入库斗提 33021 收尘 排口 Y9	低浓度 颗粒物	9-Y-1	7823	2.1	0.016	
			9-Y-2	7116	2.4	0.017	
			9-Y-3	7329	2.2	0.016	
			2026.03.15	9-Y-4	7967	2.0	0.016
				9-Y-5	7680	1.9	0.015
				9-Y-6	7930	2.3	0.018
2026.04.01	微粉拉链机 3306 收尘排 口 Y10	低浓度 颗粒物	10-Y-1	2543	1.2	0.003	
			10-Y-2	2686	1.2	0.003	
			10-Y-3	2580	1.3	0.003	
2026.04.02			10-Y-4	2596	1.1	0.003	
			10-Y-5	2658	1.1	0.003	
			10-Y-6	2616	1.1	0.003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3	原料罐顶 3307收尘排 口 Y11	低浓度 颗粒物	11-Y-1	2111	1.1	0.002
			11-Y-2	2111	1.4	0.003
			11-Y-3	2165	1.6	0.003
2026.03.14			11-Y-4	2102	1.2	0.003
			11-Y-5	2067	1.3	0.003
			11-Y-6	2095	1.7	0.004
2026.03.13	7#砂库皮带 3405收尘排 口 Y12	低浓度 颗粒物	12-Y-1	9558	1.4	0.013
			12-Y-2	9661	1.3	0.013
			12-Y-3	9501	1.6	0.015
2026.03.14			12-Y-4	9540	1.1	0.010
			12-Y-5	9555	1.6	0.015
			12-Y-6	9528	1.8	0.017
2026.04.01	精品砂 1-3# 筛分 3431 收尘排口 Y13	低浓度 颗粒物	13-Y-1	7528	1.2	0.009
			13-Y-2	7849	1.1	0.009
			13-Y-3	7766	1.3	0.010
2026.04.02			13-Y-4	7909	1.2	0.009
			13-Y-5	7891	1.1	0.009
			13-Y-6	7830	1.1	0.009
2026.03.19	精品砂 4-6# 筛分 3432 收尘排口 Y14	低浓度 颗粒物	14-Y-1	8998	1.7	0.015
			14-Y-2	9571	1.2	0.011
			14-Y-3	8885	1.1	0.010
2026.03.20			14-Y-4	8436	1.5	0.013
			14-Y-5	8795	1.6	0.014
			14-Y-6	8661	1.4	0.012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7	晴	20.5~30.1	101.39~101.76	1.8~1.9	北
2026.03.28	晴	23.0~34.2	101.22~101.74	1.9~2.0	北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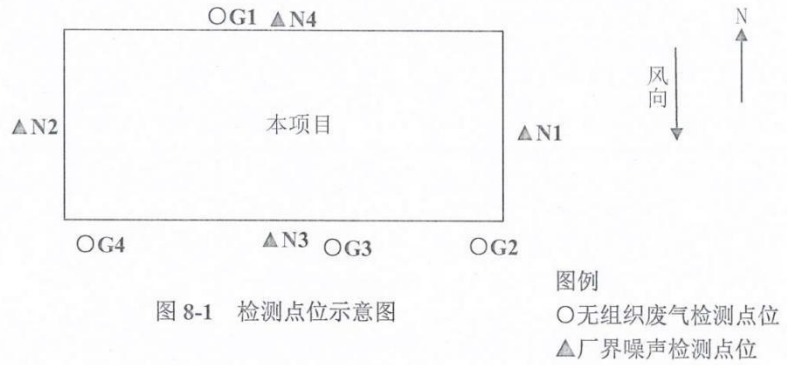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6.03.27	G1 厂界上风向	1-G-1	196
		1-G-2	189
		1-G-3	180
	G2 厂界下风向 1	2-G-1	200
		2-G-2	200
		2-G-3	228
	G3 厂界下风向 2	3-G-1	199
		3-G-2	220
		3-G-3	203
	G4 厂界下风向 3	4-G-1	237
		4-G-2	258
		4-G-3	247
	G1 厂界上风向	1-G-4	195
		1-G-5	188
2026.03.28	G2 厂界下风向 1	1-G-6	183
		2-G-4	258
		2-G-5	231
	G3 厂界下风向 2	2-G-6	197
		3-G-4	187
		3-G-5	238
	G4 厂界下风向 3	3-G-6	221
		4-G-4	258
		4-G-5	246
			4-G-6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4.01	2026.04.02		2026.04.03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	52	54	49	54
N2	厂界西	45	58	45	54
N3	厂界南	48	58	49	59
N4	厂界北	49	59	50	56

八、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陈路年      审核人: 杨松      签发人: 蓝若若      日期: 2026.04.15

报告编号: WST2026010440

## 二 维 码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23121205095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6041434

委托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

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41434
项目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02日-05月03日、2026年05月16日

##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自有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9	自有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05.02	除泥部分 3007-3 收尘排口 Y1	低浓度 颗粒物	1-Y-1	17700	1.1	0.019
			1-Y-2	17971	1.2	0.022
			1-Y-3	17613	1.1	0.019
2026.05.16			1-Y-4	17679	1.1	0.019
			1-Y-5	18037	1.2	0.022
			1-Y-6	18789	1.2	0.023
2026.05.02	制砂楼收尘排 放口 Y2	低浓度 颗粒物	2-Y-1	152073	2.1	0.319
			2-Y-2	150095	2.2	0.330
			2-Y-3	144189	1.6	0.231
2026.05.03			2-Y-4	141044	1.5	0.212
			2-Y-5	145976	1.8	0.263
			2-Y-6	140951	1.9	0.268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陈路平 审核人: 李毅 签发人: 蓝书玉 日期: 2026.05.22

报告编号: WST2026041434

## 二维码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

# 验收意见+签到表 公示及备案截图

## 1、验收意见

###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位于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项目新建除泥筛分、筛分、二级破碎等，实际建成后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12 日，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9-340722-04-01-497455。

2025 年 7 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7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枞）审【2025】21 号”文给予批复。

2025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完成，2025 年 10 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40722MA8PBQ1W3W001W，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722-2026-009-L。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3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3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37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3套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结合现场设备布局、管线施工条件及环保精细化管控实际需求，提升粉尘收集效率与废气治理稳定性	否
2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13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13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36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13套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否
3	6个成品库和1个中转库顶废气分别经库顶袋式除尘器（共7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库底、装车机、成品库顶、原料罐等产生点废气收集后经1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新增5套袋式除尘器和11根排气筒，并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力度和满足后期监测要求，便于开展自行监测与环保监管	否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储存、皮带输送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各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建筑，储料仓采用密闭料仓，运输廊道（皮带）

采用封闭方式，各皮带的落料口均设置在建筑用房内。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1) 二级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破碎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1台袋式除尘器(3104)+16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除泥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3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3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泥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37米高排气筒排放；

(3) 1#筛分机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1台袋式除尘器+28米高排气筒排放；

(4) 2#筛分机均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筛分机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合并经1台袋式除尘器+28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制砂工序采用封闭廊道输送投料、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输送投料、储存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13台袋式除尘器分别由13台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楼密闭负压收集含尘废气经2台袋式除尘器并入1根36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项目设置三座骨料库和三座机制砂库，各料库储存含尘废气、输送、装车废气收集后采用11台“吸尘管+库顶袋式除尘器”的单机除尘方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15米；

(7) 1-2#砂仓库底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台袋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各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厂区冲洗抑尘降低场区粉尘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枞阳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枞阳海螺水泥厂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人工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除泥筛分机、二级破碎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现场通过车间密闭、建筑物隔声、采用隔声罩隔声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布袋收尘回用，废布袋定期交枞阳海螺水泥窑燃烧；除泥筛分废泥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枞阳海螺水泥厂堆场作为配料使用，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暂存于枞阳海螺水泥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范围值）、色度、浊度、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溶解氧、总氮、大肠埃希氏菌日均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二级破碎机 3104、1#筛分机 3112、2#筛分机 3113、3212 皮带尾部 3214、3212 皮带头部 3215、3216 皮带 3216、32272 皮带尾部 32273、32272 皮带头部 3228、入库斗提 33021、微粉拉链机 3306、原料罐顶 3307、7#砂库皮带 3405、精品砂 1-3#筛分 3431、精品砂 4-6#筛分 3432、除泥筛分 3007-3、制砂楼等收尘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6\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8.6\text{mg}/\text{m}^3$ ，以上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2 的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差值为  $0.07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9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总量指标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2.7303t/a）。

## 五、验收结论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2、验收会议签到表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吴幼才	枞阳海螺 总经理	13765767867
2	专家	叶晓珠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956951409
3		孙开敏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守工	13305515264
4		王成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守工	1815627246
5		刘文	枞阳海螺 环保主管	17155977610
6		樊仁	海螺材料 副经理	19905625996
7		张程龙	世标检测 经理	15398232993
8		梁娜	世标检测 经理	15705603164
9		陈路平	世标检测 技术员	18155158248
10	其他参会人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的费用 2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

#### 1.2 施工简况

##### 1.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施工废水经过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1.2.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DB34/4811-2024)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 1.2.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1) 严格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6:00~12:00，14:00~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3) 采取隔声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布设围墙，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运输车辆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6) 对渣土等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途径敏感点时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对敏感点的影响。

#### 1.2.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本项目将产生的建筑废物运送至规定收纳场地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理后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环评【2017】4号文)，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除泥筛分、筛分、二级破碎等相关生产辅助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的生产规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6年1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03月13日~15日、03月17日~20日、03月27日~28日、04月01日~03日、05月02日~03日、05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5月，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登记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在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运行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安环部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企业环境管理职责详见“3.3.2 环境管理制度”章节。

2、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手工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详见“3.3.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章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